**成都体育学院**

**在职教职工医疗互助会简章**

**（征求意见稿）**

**总 则**

**第一条**  “成都体育学院在职教职工医疗互助会”（以下简称“互助会”），是我校在职教职工自愿参加的互助性群众组织，其宗旨是“互爱互助、和谐和睦”；主要依靠会员们奉献爱心、汇集一定的互助金，为患病在职教职工提供医疗互助，以减轻在职教职工的医疗负担，共同构建和谐校园。

**会  员**

**第二条**  申请自愿入会的资格：

已参加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的我校事业编制在职职工和核定编制内非事业编制职工。

**第三条**  会员资格的终止：

1）退休、调离我校或去世，其会员资格自然终止；

2）因其它原因不再属于我校事业编制或不再受聘于我校，其会员资格自然终止。

**第四条**  会员权利：

1）连续交纳会费一年以上且继续交纳会费的，因本人患病，可在当年度向“互助会”提出一次性医疗补助申请；

2）了解和监督每年互助金的管理和使用、年度补助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情况；

3）可以自由退会。

**第五条**  会员义务：

1）按时足额向“互助会”交纳会费；

2）对事关本会发展的重大事宜和补助实施的具体状况，应及时了解、反映情况或提出可行性建议。

**第六条**  会员资格自然终止或会员主动退会时，所交纳会费不退；因故退会后再入会者，其入会时间按重新入会时计算。

**组织机构**

**第七条**  “互助会”设指导小组，由校工会、人事处、计划财务处、校医院等单位的负责人组成。其职责是：依照本《简章》制定实施细则、筹集和管理互助金、指导和协调“互助会”办公室开展工作、审批补助方案等。

**第八条**“互助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工会，由校工会、人事处、计划财务处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其职责是：在“互助会”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如受理入（退）会申请、管理会员数据库、受理会员补助申请、审核相关医疗费用数据、提出补助实施方案、具体实施补助等。

**互助金管理**

**第九条**实施医疗补助的“互助金”，以专门账户存于学校计划财务处，专款专用。其来源是：

1）会员交纳的会费；

2）利息；

**第十条**  “互助会”所涉管理、办公费用，从校工会相关经费中列支，“互助金”仅用于实施会员医疗补助。

**第十一条**  会员医疗补助的实施，根据当年“互助金”的总额，按“量入为出、预防风险”的原则，不得赤字运行：

1）若当年“互助金”多于当年应实施的补助总额，余额滚入下的一年使用，或通过微调相关计补参数，在当年实施更多补助；

2）若当年“互助金”少于当年应实施的补助总额，可通过“计补系数”来控制当年实施的补助总额，“计补系数”的计算公式为：

计补系数 = 当年可用互助金 / 当年本应实施的补助总额

即：当年实施的补助总额 = 本应实施的补助总额 × 计补系数

**第十二条**  “互助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须每年向教代会（工代会）公布，并接受会员的监督和垂询。

**补助实施方式**

**第十三条**“互助会”按自然年度对会员当年产生的医疗费用实施一次性补助。

**第十四条**  实施医疗补助的程序为：

1）会员提交申请和相关附件；

2）“互助会”办公室对会员申请进行审核、提出计补方案；

3）经“互助会”指导小组审批，由“互助会”办公室具体实施医疗补助。

**补助计算方案**

**第十五条**补助计算的数据来源为：会员当年因病住院和特殊门诊所产生的费用，经省医保和校补充医保报销后的剩余部分的总和。

**第十六条**  医疗补助的计算，须向医疗负担较重的会员倾斜，体现“负担重则补助多”的思路；其计算方法应保持相对稳定，“互助会”指导小组可根据当年具体情况进行微调。

**第十七条**  个人年度医疗补助，实行“总额控制”，以有效防范“互助金”的风险。

**第十八条**  下述医疗费用不予补助：

1）在非省医保定点医院就医的费用及自购药品的费用；

2）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类医疗费用；

3）因打架斗殴、酗酒戒毒、自残自杀、性传播疾病和交通事故、医疗事故以及其他责任事故产生的诊疗费用。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简章》经学校第四届教代会（第十三届工代会）教代会主席团于 年 月 日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